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B 股股东办理转登记受限账户手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涉及后续由上市公司向中国结算申请配发深市转登记受限账户的股东，包括无 A 股证券账户或未正确申报 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个人投资者、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和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相关股东”。

2、本公告不涉及海联讯 A 股股东，亦不涉及已申报 A 股证券账户且申报数据校验通过的 B 股投资者。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或“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方案”）相关事项已经杭汽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1 号）。

根据本次合并方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了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受理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5〕第 354 号）。2025 年 12 月 18 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1431 号）。根据该决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为确保持有至最终交易日并转股的投资者知悉杭汽轮（200771）B 股转换为海联讯（300277）A 股的相关变化并顺利完成转股手续，特向本公司投资者提示以下事项：

对于无A股证券账户或未正确申报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个人投资者、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和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将为其免费配发深市转登记受限账户，用于登记换股所得的海联讯A股股份。该证券账户为特殊限制性账户，只能进行卖出委托申报，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上述深市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完成后，相关股东还需办理以下手续方能进行转登记受限账户中股份的交易：

1、境内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需至原B股托管证券公司申报的A股托管单元所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转登记受限账户资金账户的人民币第三方存管手续，方能实现转换后A股股份的后续卖出委托交易。若原B股托管证券公司未申报A股托管单元的，为方便投资者，海联讯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提供托管单元，其取得的海联讯A股股票将托管至中信证券A股托管单元，上述托管至中信证券的投资者至中信证券办理资金账户开户等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交易及转托管等操作。

2、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投资者需至原B股托管证券公司申报的A股托管单元所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转登记受限账户资金账户开户，方能实现转换后A股股份的后续卖出委托交易。若原B股托管证券公司未申报A股托管单元的，为方便投资者，海联讯委托中信证券提供托管单元，其取得的海联讯A股股票将托管至中信证券A股托管单元，上述托管至中信证券的投资者至中信证券办理资金账户开户等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交易及转托管等操作。

3、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因投资者B股证券账户尚未开立于任何一家境内证券公司，在投资者知晓本次账户转换相关事宜后，需自行确定一家境内证券公司作为未来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投资者需及时至该证券公司办理资金账户开户等手续，并由该证券公司完成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下挂后，方能实现对转登记受限账户中海联讯A股股份查询及卖出委托申报。若证券公司未申报A股托管单元的，为方便投资者，海联讯委托中信证券提供托管单元，其取得的海联讯A股股票将托管至中信证券A股

托管单元，上述托管至中信证券的投资者至中信证券办理资金账户开户等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交易及转托管等操作。

如有疑问，请联系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咨询与办理业务的联络方式：

中文联系人：黄 蕾 联系电话：86-0571-85772223

英文联系人：潘昕辰 联系电话：86-0571-87995380

邮箱：hql-zj@critics.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19 楼

关于账户及股份的转换、B 股股东的不同类别、配发深市转登记受限账户证券账户申报的手续等具体情况，投资者可详细阅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的《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 A、B 股证券账户转换业务操作指引》（公告编号 2025-136）。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